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

商备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的意见。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联系。

第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披露平台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公司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署后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

定人员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

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十四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说明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挂牌后持续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由全国股转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四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报告出现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或者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其触发创新层退出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节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

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四十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三、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事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二条 股票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

方可恢复转让。

第五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得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实施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现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一、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第六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

二、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第六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七十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一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 (二)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四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十五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

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七章 释义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 (二) 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三)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1. 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 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挂牌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 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

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